

796.  
—  
8067

796.507 —  
—  
806  
—

△  
12.1 —  
一排脉

# 廠具運動興協

電 話 報 號  
八 一 四 ○ 九 六 六  
掛 號 三

地址 法租界維爾蒙路樹德里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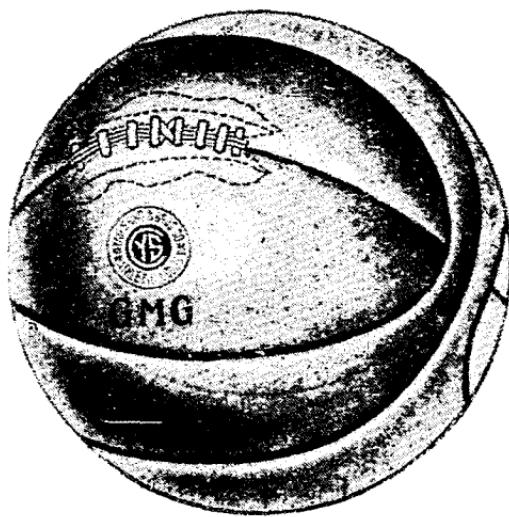
本廠開設二十餘年爲中國自製運動器具之第一首創各運動器具公司及各書局均經銷本廠出品

本廠自製上等皮料縫用英國出品最優等線故所製各種球類圓正大小輕重格外準確

本廠出品之球雖置放時久而顏色不變

# 協興運動器具廠

地址 上海法租界維爾蒙路樹德里七號  
電話 八一四〇九號  
電報掛號六六六三號



●本廠出品●

各種衣衫 賽跑用具  
田徑用具 球具  
籃球用具 球具  
網球用具 球具  
游泳用具 球具  
排球用具 球具  
足球用具 球具  
羽毛球用具 球具  
橄欖球用具 球具  
乒乓球用具 球具  
檻球用具 球具  
撐高跳用具 具  
上列各種均屬本廠  
自製出品專營批發

MH  
G.842.4

4

11090

# 排球規則

敬告讀者

我國採用之男女排球規則，係遠東運動會所訂定。民國二十年四月，全國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將第九屆遠東運動會修正之男女排球規則，譯成中文。本規則即我國正式公佈最新男女排球規則之譯文。

## 排球遊戲大意

排球為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九人，但得按場地之大小而增減之，故於較小之球場，有以六人為一隊者。遊戲時二隊各佔場之一半，中隔以高網，雙方各將球從此網上往來拍擊，其目的在使球落於對方地上，或使對隊不能回擊。

## 第一章 球場

第一條 球場為一正長方形之平面，男子用者長二十二米，闊十一米，女子用



者長十八米，闊九米，（均從界線之外邊計算），四無障礙。無論在室內或戶外場面之上至少五米高之範圍以內，不得有器械或其他障礙物，致妨高球。

第二條 球場應以明晰之白線爲界，線闊五生的米突，其周圍距離固定之障礙物至少須有一米。球場長邊之線謂之邊線，短邊之線爲之端線。

（註）第一例及界線與障礙物間之距離，如經雙方隊長同意，得更改之。

## 第一章 網

第一條 網闊至少〇・九米，至多一米，長至少與端線相等。網孔之大小，以十生的米突見方爲度。網之上邊，應用五至八生的米突闊之雙重帆布包縫，而將鐵絲或鉛絲繩穿於其中，以備張掛。網之四角，應緊張於兩邊線外半米至一米間之柱上，平分全場爲二等區，與端線並行。網之上邊，須成水平，其高度用於男子者爲二・三〇米，用於女子者爲

一米。（中學年齡以下之男子，網之高度可用二・一五米）

〔註〕 繫網之鐵絲，如經雙方隊長同意，得用普通繩索代之。

### 第三章 球

#### 第一條

球爲圓形之白色熟皮壳，中實以橡皮膽，滿儲空氣，其氣壓以五百至五百五十格蘭姆（每平方吋的米突）爲度。球之圓周男子用者以六十五至六十八生的米突爲度，女子用者以六十二至六十五生的米突爲度。球之重量，男子用者以二百八十五至三百四十格蘭姆爲度，女子用者以二百三十五至二百八十格蘭姆爲度。

〔註〕 如經雙方隊長同意，得用其他顏色之球。

### 第四章 球員及替補員

#### 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九人，其中以一人爲隊長。

〔註〕 如經雙方隊長同意，每隊球員人數，得增減之。

第二條 比賽中，得用替補員，但須在死球時行之，且須由隊長將該替補員及

被替者之姓名號數報告裁判員。每場比賽中，球員被替退出後，除被取消資格者外，得重行加入比賽一次。

第二條 球員應編列號數，號碼應大而且顯，備於各球員之背上。

## 第五章 職員及其職務

第一條 比賽職員，應有裁判員一人，檢察員一人，記錄員一人，及司線員四人。

「註」遇必要時，得加增司線員之人數。

第二條 裁判員為比賽時之最高職員，應判決比賽是否正在進行、何時成為死球，何時為得分，何時為失敗，及執行種種犯規之處罰（參閱第八章及第十一章）。

第三條 自比賽開始至全場終了之間（連比賽因故暫定之時間在內），裁判員對於犯規及其他一切規則上之問題，均有判決之權，即規則條文中所未載明者，亦有判決權。

第四條 裁判員應位於網之一端，據高而臨下，庶對於雙方均能作清晰之觀察。

察。

〔註〕 裁判員坐位之高度，以能在網上三十至七十公分的米突之處下視爲最宜。

第五條 裁判員及檢察員應各備號叫一枚，於必要時吹鳴，使球員注意其判決。

第六條 裁判員接受球員替補之報告後，應即通知記錄員。

第七條 檢察員應位於裁判員之對邊，職司停歇時間之計算，及判決觸網或阻礙之犯規。遇裁判員需求之處，檢察員應予以種種之襄助。

第八條 記錄員應位於裁判員之對邊，檢察員之旁，記錄全場比賽之正式成績，及各局之比分。比賽開始前，記錄員應向雙方隊長或幹事，取得各該隊與賽球員及替補員之姓名號數，及其發球次序，並須注意球員發球時，確按所定次序而行。

**第九條** 司線員應分駐於場之四角，各司其相近處之端線及邊線，遇球落於其所司二線旁之地時，應視察清楚，而隨即宣告其爲「好球」或爲「出界」。司線員對於球出界與否之判決爲終決，但遇同一端線上之二司線員所作判決不同時，裁判員得就已意決定之，如裁判員亦無法決定時，可判決該球爲無效，而令重發。

**第十條** 司線員應助記錄員注意球員發球次序之遵守，並記明每一發球者所得之分數。

**第一條** 司線員對於比賽之進行，應細心觀察，以備襄助裁判員作任何之判決。故裁判員因有所懷疑而向其詢問時，司線員應將其所見之情形，據實報告之。

## 第六章 比賽術語釋義

**第一條** 某隊所據之場區，謂之「本區」；對隊所據之場區，謂之「對區」。  
**第二條** 球觸界線以外之地面或物件，謂之「出界」。球觸界線上者仍爲「好

球』。

第三條 球員發球時之先後次序，謂之『發球次序』。

第四條 與賽球員按第七章第二條之規定拍球，使比賽開始，謂之『發球』。

第五條 違犯第七章第二條之規定者；或發出之球，未能從網上越過而落入對區者；或先觸任何物件或球員而後過網者；或對隊球員觸球前即出界者；均謂之『失誤』。但發球者並未將球擊着，或不擊而任其落地或仍接取之，不得謂之失誤。

第六條 合例之發球，若於過網時，觸及網之上邊，則成『碰網球』。發球碰網者，作爲無效，例得重發。

第七條 得分，失敗，碰網球，或因其他判決而使比賽暫停後，至重行發球開始比賽前之間，成爲『死球』。

第八條 任何一球未能將球按規還擊至對區時，應宣告其對隊爲『得分』。（參閱第八章及第十一章）

第九條 發球之一隊未能得分時，應同時宣告其『失敗』。）參閱第八章及第

## 十一章）

第十條 不成死球之時，球員觸球或被球所觸，均謂之『擊球』。

第十一條 球員應用敏確之手法將球擊拍，如球在球員手掌中或手臂上停留，雖爲時甚暫，即成爲『持球』。

第十二條 球員擊球後，球尚未經他球員擊過前，再與球繼續作第二次或數次之接觸，謂之『連擊』。但球員擊球至網上時，尚得再擊一次，不作連擊論。

第十三條 球員作無謂之停滯，影響比賽之進行，謂之『延誤』。

第十四條 非同隊之球員同時違犯規則，謂之『雙方犯規』。

〔註〕 球員在網邊擊球時犯規，而在該次擊球時，對隊球員亦有犯規者，則雖二人之犯規不在同時發生，仍作雙方犯規論。

## 第七章 比賽細則

**第一條** 比賽前，應由二隊隊長拈鬮，拈得勝鬮者，有請求先發球或選定本區之權。

**第二條** 比賽開始時，應由先發球之一隊，按發球次序，令其第一人將球用單手（張開或握拳均可）從網上擊入對區，發球前，發球者應雙足立定於端線之後（即較端線離網更遠之處）自立定後起，至手將球擊着時止，發球者之雙足，不能越過端線之前。每一發球員得繼續發球，至裁判員宣告『失敗』時為止。此時應改由對隊發球次序中之第一人發球。

「註」如端線外無充分之空地，而致發球者之動作不能開展時，應在端線內適當之距離處，另劃一發球線。

**第三條** 每局之中，雙方應於宣告『失敗』後。交替發球。

**第四條** 球員每次發球，准有一次失誤，如連續失誤二次，即為失敗，而其對隊乃得一分。

第五條

前局失敗之一隊，於次局開始時有先發球之權利。換局後兩隊首先發球之球員，應為發球次序中前局最後發球者之次一人，換言之，即每場比賽中，各隊之發球次序，應自始至終繼續不斷。

第六條

各局之中，如任何一隊所得分數滿十一分時，雙方應交換場區。

〔註〕一局終了時，雙方不再交換場區。

第七條

球員得用臂部以上肢體之任何部份擊球，而球擊出之方向，並無限制。

第八條

除發球外，球觸網之上邊而仍落入對區以內者，應繼續比賽。

第九條

除發球外，球入網時得挽救之，但球員不得與網接觸。

第十條

雙方還球過網時，以擊拍三次為限，但球被擊入網內時，得多擊一次

，故最大限度，不得多於四擊。

第十一條

球在對區之內，而比賽仍在進行時，本隊球員不得與球接觸，但擊球後，球員之手順勢隨球過網，不為犯規。

第二條 比賽正在進行時，球員不得觸及對隊球員，或有其他阻礙對隊之動作。

## 第八章 得分及失敗

第一條 雙方球員之任何一人，有違犯下列各項者，則其對隊應得一分；如發球隊之任何球員違之者，應同時宣告該隊為『失敗』。

一、連續失誤二次；

二、使球出界，或將球從網下擊入對區；

三、接球或持球，但雙方球員同時將球夾持，應成死球，而令重發，不得判作得分或失敗；

四、連擊；

五、以臀部以下之肢體或衣服觸球；

六、利用他人或物件之助力而躍起擊球

七、除第七章第十條之規定外，於還球過網前已經拍擊三次，而再擊

球；

「註」如雙方球員同時擊球而未夾持者，球落於某隊區內，則應認其對隊為最後觸球者，某隊即有再擊三次之權利。  
八、除成死球時外，無論何時，球員之軀幹或衣服與網接觸，但球被擊入網內，致網觸對區之球員者，不得判該球員為觸網，而比賽仍應繼續進行；

九、球在對區以內，而比賽正在進行時，與球接觸；

「註」如球員救球時從網上或網下伸過對區，或有一足踏入對區，而無妨害對區之處者，不得認為犯規。

- 十、阻礙對隊之進行；
- 十一、受場外任何人員之切實指導；
- 十二、未得裁判員之允許而離場；
- 十三、故意延誤比賽之進行；

十四、替補手續不合。

第二條 雙方犯規時，應令重發。

第三條 球員不按發球次序發球，一經發覺，即應宣告『失敗』。而其發球時所得分數為無效。如此項錯誤在繼其後之對方球員尚未發球前察出，該球員該次發球時所得分數，仍應作為無效。因此錯誤而失去發球機會之球員，不得於下次輪及該隊 球時補發，而應恢復其原定次序，由其次一人發球。

第九章 暫停

第一條 球員替補時，裁判員得令比賽『暫停』，停歇之時間，以一分鐘為限。  
•暫停後重行開始比賽，裁判員應鳴笛為號。

第二條 每場比賽中之每局完畢後，應予以三分鐘之休息時間。

第十章 計分法

第一條 任何一隊先得二十一分者為勝一局，如雙方各得二十分後，則以某隊

能較其對隊多得二分時，始爲勝一局。

第二條 奪標比賽或每場比賽決定勝負所需之局數，應由錦標委員會規定之。

如無錦標委員會時，與賽者之雙方隊長得同意規定之。

### 第十一章 球員替補員及指導員之行為

第一條 球員之有下列行爲，或極不道德之舉動者，裁判員有權加以儆告，或宣告『失敗』或『得分』，或取消該球員在該局或該場中繼續比賽之資格：

- 一、對於職員之判決屢生爭論者；
- 二、直接或間接對職員作毀謗之言論者；
- 三、對職員作侮辱之行爲，或有影響職員判決之舉動者；
- 四、直接或間接對其對隊球員作毀辱之言論或批評其個人者，（替補員及指導員同）；

被取消資格之球員，得由替補員代之（參閱第四章第一第二兩條）。

) ;

五、比賽 行中，各隊之指導員職員或替補員，不准在場外指導其球隊。(參閱第八章第一條第十一項)

## 第十一章 棄權

第一條 任何球隊，不按裁判員之命令執行，而拒絕比賽者，則其全局或全場應作棄權論。

「註」 違規定比賽開始時間十五分鐘不到場者，即可作爲棄權，但主管委員會認遲到之原因非該隊能力所能避免者不在此例。

## 第十二章 比賽中止

第一條 如因天黑天雨，或其他關係，比賽決難繼續時，裁判員有宣告比賽中止之權。至補賽之時，中止前雙方已得之分數，仍作有效，比賽應議其原有之比分而起。

## 第十四章 判決與抗議

第一條 職員之判決爲終決。

第二條 判決之關係規則解釋者，如擬在事後提出正式抗議，應先由隊長當場將該問題提出聲明。

第三條 關係規則解釋之聲明，如裁判員未能斷然處決，而須提交較高之機關判斷時，比賽仍須按裁判員之命令進行，不得中止，但裁判員應將此抗議之問題，作一精確之報告。

第四條 正式抗議，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連同保證金十元，送交審判委員會。

早操教材  
童子軍體操

運動急救法

運動衛生

# 體育場指南 舞蹈入門

(一) 運動訓練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江南體育師範學校校長  
運動著作家**

國立青島大學體育主任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立蘇省立頤立公共體育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 英國足球家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

田徑賽訓練法  
田徑賽裁判法  
五項十項訓練法  
足球訓練法  
足球規則問答  
足球成功術  
籃球訓練法

# 成都大學體育主任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  
愛國女學舞蹈教授

彭禮南編著  
阮蔣汪湘村著  
于青岡村著  
校著

五月底出版



中華全體育協進會審定

# 各種運動新規則

最新田徑賽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男子籃球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女子籃球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足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網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男女排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游泳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萬國乒乓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業餘運動規則	實洋八分
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實價一角半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實價一角

(郵購每冊加寄費二分掛號費八分國外三角)

號路五  
上海四  
門市部  
五  
四  
馬

# 勤奮書局印行

號路三  
界上總發行  
勞神父法租所

書局蓄體育叢書

中國唯一之專書  
強身救國之利器  
體育專家之結晶  
國民人人所必讀

## (一) 體育學理

# 體育原理

體育行政

人體測量學

## 運動場建築構 體育之建築及

體育之建築及設備

# 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方法

按摩術與改正

早操與課間操

德國復興早操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湖南省立一師體育指導  
江蘇省立體育場編輯  
上海中等學校體聯會主

東北大學體育科教授  
南開大學體育主任

東北大學體育科與中央大學體育系主任教授  
北平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復旦大學體育主任時事新報編輯東亞體育專門學校  
江南體育學校校長

袁敦瑞著

在印刷中

特價  
價  
九五  
折角

# 男女排列球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每冊實價大洋壹角

審定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印行者

勤

奮

書

局

上海法租界勞神父路三九二號

發行所

勤

奮

書

局

上海四馬路五五四號

經售處

各

埠

大

書

局

6842.46  
19

KBC  
MG  
6842.4